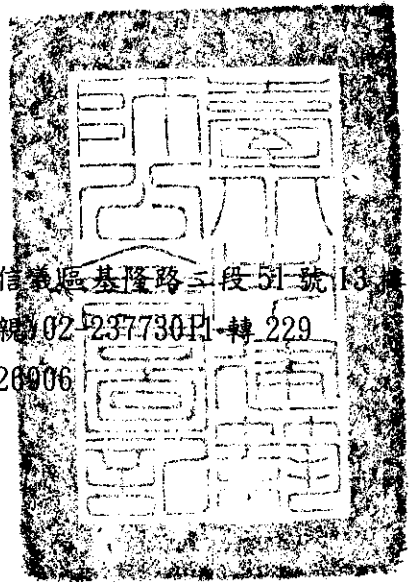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 
連絡人：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  
傳真：02-27326906

300 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103(十六)會字第 113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擬推動「室內設計技師」，事涉建築師執業權益，本會由實際面的發展與制度面的架構研議應變機制，謹訂於 103 年 6 月 06 日(五)、6 月 13 日(五)、6 月 14 日(六)召開三場「意見交流會」，廣泛聽取意見及建議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意見交流會」時間地點如后表，惠請踴躍至本會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arch.org.tw/>）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
第一場次	6 月 06 日 (五)	晚上 7 至 9 時	本會第一會議室 容納人數約 100 位
第二場次	6 月 13 日 (五)	下午 3 至 5 時	
第三場次	6 月 14 日 (六)	上午 9:30 至 11:30	

二、本次交流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次講習會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秀莊**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 
收文 103 年 6 月 4 日  
第 333 號